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年5月1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04年5月1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表的题为“关于塞浦路斯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声明”的声明。该声明已于2004年5月4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参见A/58/781-S/2004/351）。现随函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就上述文件所作的声明（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下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分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斯（签名）



## 2004年5月1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就土耳其外交部于2004年5月1日发表的声明(A/58/781-S/2004/351, 附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如下: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是国际公认的塞浦路斯政府。尽管1974年土耳其入侵造成该岛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 但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代表国家的权限和权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欧洲共同体法院等一直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非法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指出, 安理会“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 要求予以撤消”。此外, 在第550(1984)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还对“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分离主义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并且呼吁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任何方式的协助”。此外, 欧洲人权法院(Loizidou诉土耳其案)形容,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土耳其一个下属地方行政当局。

根据2003年4月16日签署并且由15个成员国以及当时的10个加入国批准的《入盟条约》, 塞浦路斯共和国从2004年5月1日开始正式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该《条约》10号议定书规定了在入盟日期之前未能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情形下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条件。根据该议定书的规定, 在这种情形下即使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全部领土都已经属于欧洲联盟的一部分, 仍然要在共和国政府没有实际控制的地区暂缓执行获得的入盟资格。

我们非常遗憾、也非常失望地看到, 希望加入欧洲联盟的土耳其仍然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是欧盟的成员国。此外, 土耳其还应该履行与欧洲联盟签订的关税同盟协定以及国际法中有关塞浦路斯的具体义务。

土耳其的例子非常独特: 该国一方面要求加入欧洲联盟, 同时却在一个欧盟成员国境内继续驻扎占领军。

虽然土族塞人接受了联合国秘书长2004年3月31日最终确定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拟定计划, 而希族塞人在经过民主程序后没有核准这一计划, 但是这些都不能改变该岛分裂的原因是土耳其侵略并占领至今这一事实。希族塞人并未拒绝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他们只是不同意这一具体计划。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始终坚定不移的目标是, 以切实可行的方式, 通过谈判解决两区两族联邦制的问题, 以确保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安全、进步和繁荣。

按照促进塞浦路斯统一的目的, 塞浦路斯共和国4月26日向欧洲联盟宣布, 打算为土族塞人的利益扩大从去年开始执行的整套措施, 包括按照欧洲联盟的程

序和规则增加完全从被占领地区获得的货物的贸易以及被占领地区生产的制成品的岛内贸易。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还主张，从现在开始启用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专门拨给土族塞人的 2.59 亿欧元。

---